



欧洲家喻户晓的经典图画  
美国人文基金会推荐童书

# 荒诞书全集

N o n s e n s e B o o k s

彩色双语版

[英] 爱德华·利尔◎著  
杨晓波◎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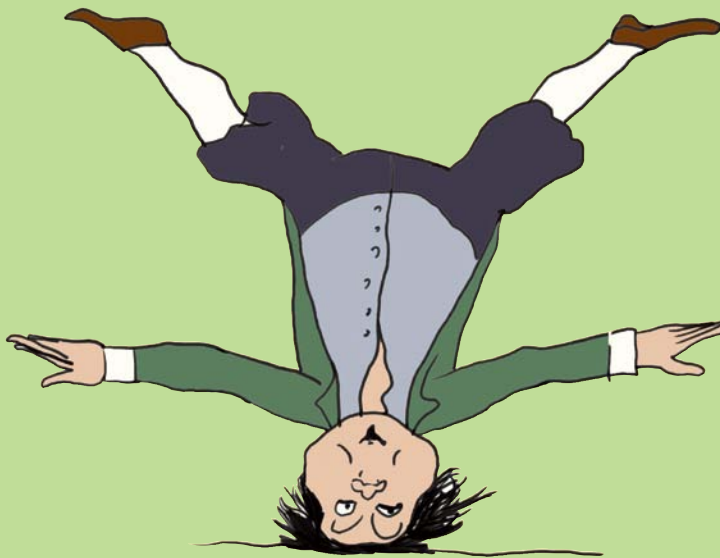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 荒诞书全集

## Nonsense Books

[英] 爱德华·利尔 著

杨晓波 译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荒诞书全集 / (英) 利尔著; 杨晓波译. —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11.4  
ISBN 978-7-5385-5382-6

I. ①荒… II. ①利… ②杨… III. ①漫画—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①J2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2491号



## 荒诞书全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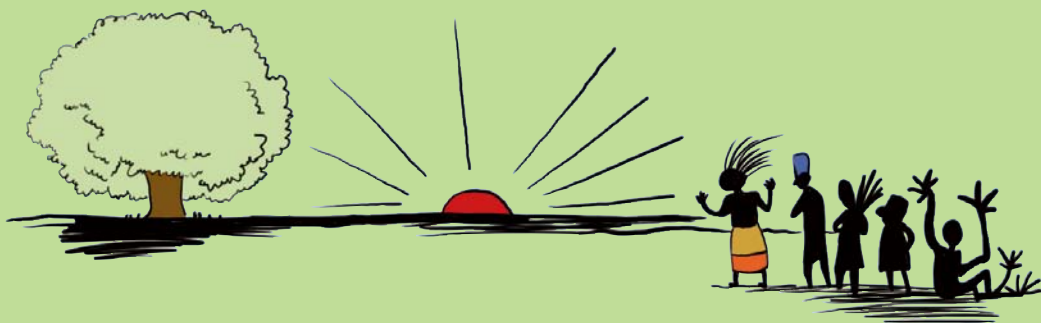
著 者: [英] 爱德华·利尔  
选题策划: 常青藤  
选题监制: 韩捷音  
责任编辑: 周 丹 张 旭  
特约监制: 李 娟  
装帧设计: 引文馆·马顾本  
版式设计: 北京中天华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电 话: 0431-85640624  
印 刷: 北京瑞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毫米 1/16  
印 张: 17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85-5382-6  
定 价: 35.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There was an Old Derry down Derry,  
who loved to see little folks merry;  
So he made them a Book, and with laughter they shook  
At the fun of that Derry down Derry.

从前有位老头儿名叫“得意当得意”，  
他爱看小朋友们乐得笑嘻嘻；  
于是便为他们写了本小书儿，小朋友们呀都乐翻了，  
冲着这位“得意当得意”。



## 重要的是，你和孩子一起读

滕 婧

前些天突然想总结一下自己的前三十年，发现这三十年时间几乎只做了三件事：给孩子写故事，陪孩子看故事，为孩子读故事。

我在中学当过老师，从事过幼儿教育，也给孩子们写过几本故事，现在凭着一些天真的想法，开了一家亲子绘本馆，天天和孩子们泡在故事里。

一屋子的书架，大概有几千本绘本，看到有新出的，也赶紧见猎心喜地搬回来。这些绘本，都是心头大爱。所以当朋友请我来推荐这几本将要出版的新书时，心里很是高兴，因为给孩子们的书，多多益善，有更多的选择，总是好的。

不过，越来越多的绘本相继出版，却为给孩子选书的爸爸妈妈们带来了困扰：要选一本好书给孩子，选择越多，困难也就越多。一方面，把所有的书都买下来，是一个比较不现实的方法；另一方面，就算身边有那么多书，孩子的时间精力有限，一次也只能读一本，总归还是要有所选择。

所以，常常就有家长问我该怎样给孩子挑选合适的书。

这个问题，其实也是我所遇到的最大问题。因为空间的限制，我也不能把所有的书都搬回来，总会有取舍，所以当我拟购选书清单的时候，第一原则就是寻找经典的绘本。

经典，是一个比较容易判断的标准，时间过去了很久，它依然还留存着，而且依然被大家所喜欢。像手边的这几本绘本：《爱丽丝梦游仙境》、《大象巴巴故事全集》、《兔子彼得和他的朋友》等等，图画没有因为时间而“褪色”，故事也依然鲜活。

第二原则是孩子们喜欢的书，这个喜欢是针对每一个独立的孩子而言的。孩子会因

为年龄的大小，性别的不同，认知和情感发展的不同，对绘本故事产生不同的选择。即便是同一个孩子面对同一本绘本，在不同的阶段，喜好和态度也会有明显的差异。

选择孩子喜欢的书，非常重要，常听到有妈妈对孩子说：这几本书你必须看完，要不钱白花了！这很要不得，孩子是否会喜欢读书，是否会养成爱好阅读的习惯，是否能在阅读中获得有益的帮助，都有赖于你是不是给孩子选择了他喜欢的书。

另一个问题是，小孩子没有办法通过文字，或者我们告诉他这是经典、这是好书、这是应该读的书，就分辨出是喜欢，还是不喜欢。而且，如果你仅仅是丢一本书给小孩子自己看，他除了可能对颜色、图画，或者撕，或者扔等感兴趣外，并不能真正喜欢上书。


小孩子喜欢绘本，还是因为绘本里有故事。我见过的孩子，没有不喜欢听故事的。小孩子喜欢读书，事实上是喜欢配合图画和翻书的动作听故事。

图画是帮助孩子们建立形象的重要手段。致力于儿童阅读推广的松居直先生讲过一个“一寸‘帽子’的故事”：一位老师给孩子们讲《一寸法师》的故事，因为在日语里面“法师”的发音和帽子的发音相同，所以好多孩子就理解成一寸“帽子”的故事，这样下来，好多孩子就没有办法理解后面的情节了，后来老师拿出《一寸法师》的绘本，这些图画上的“法师”，帮助孩子们在头脑里面建立了这个形象，后面的故事也就活起来，有了趣味。这也就是为什么给孩子读书，最好还是绘本的主要原因了。

翻书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感受故事脉络的过程，能让孩子理解事情的先后顺序，以及故事发生的节奏。但最重要的是孩子们还需要听到故事——他们不会认字，所以故事的铺陈，细节的描述就需要读故事的人来补充了。

只有亲身做了，才能真正选到孩子喜欢的书。

关于小孩子读书，还有一点切身感受，除了书里的故事以外，你时常会分不清孩子到底是喜欢书中的故事，还是喜欢你为他读书的感觉。有时候，其实不管是什么书，只要你陪着孩子，揽他在怀里，轻声地为他朗读或讲述，他就是喜欢的。所以，重要的是你陪着孩子一起读——这就是我的推荐。



儿童教育专家、儿童文学作家、儿童阅读推广人、童立方亲子绘本馆馆长



## 作者自序

以下诗句乃利尔先生为一女士所写，该女士算个熟人；她曾向利尔先生转述过另一女士的话，那女士则完全陌生。

“能认识利尔先生多愉快！”  
他老将这玩艺儿信手写来！  
有人认为他亲近又和善，  
也有人嫌他脾气不好又古怪。

他头脑儿清晰做事讲条理，  
他的鼻子可大得太出奇；  
他的脸面多少有点儿丑，  
而胡子却和假发差不离。

他有耳朵、眼睛和十个指头，  
若您算上俩拇指把数凑；  
很久前他曾是名歌唱家，  
如今却沉默寡言闭了口。

他坐在漂亮的客厅里，  
墙上摆着上百种书籍；  
马萨拉酒<sup>①</sup>他从饮不够，  
却从来没喝得显醉意。

他朋友如云，有俗人和牧师，  
他的宠物猫名叫老福斯；  
他的身躯圆得似个球儿，  
戴一顶帽子帽沿儿像倒齿。

他穿白色防水衣街上走，  
孩子们蜂拥跟在后！  
他们大叫：“他穿睡衣出来啦，  
哈！疯颠颠一英国傻老头！”

他常在大海边哭泣，  
又老在山顶痛哭流涕；  
他常从厂里购买清洗液，  
从磨坊买烙饼、巧克力虾米。

他西班牙语会读可说不来，  
那讨厌的姜啤他最不爱；  
趁他人生旅程还未走完，  
能认识利尔先生多愉快！

<sup>①</sup> 马萨拉酒：一种产于意大利西西里的白葡萄酒。



## 译者序

爱德华·利尔 (Edward Lear, 1812—1888) 何许人也? 中国的读者或许对其闻所未闻, 可在他的出生国英国, 当年可是位红极一时的人物。他能诗善画, 是讲故事说笑话的一流高手, 他的滑稽诗配画《荒诞书》一连出了四辑, 受到了好几代小孩子及有童心的大人们的热情追捧, 至今仍是英美热销的童书。不过, 追捧归追捧, 我不得不向有“名著癖”的读者坦白, 利尔先生可不是啥伟大人物, 虽然他的诗集扉页的照片一副大师派头, 可那是因为当时有点儿身份的英国绅士全这副打扮。其实啊, 他充其量只不过是位“二流画家”, 一位受人欢迎的打油诗人。后世有些爱发思古之幽情的评论家把他的地位抬得老高, 我反倒觉得没意思了。

在本书中, 我们通过利尔的原诗、原画儿, 并附上译文, 竭力要向读者展现的, 便是这么一位善良、可爱、富有童真、善于自讽、会找乐子的平平凡凡的“非伟大人物”, 像极了生活中的你和我。读利尔的诗, 看着他给诗歌配的有趣插图, 我常乐得拍起手, 笑出声来, 并暗自思忖: 他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呢? 一个能让人“读其诗, 想见其为人”的人, 可了不得!

利尔出生在一个并不富裕的普通家庭, 家中有 21 个孩子(好几个没长大), 他排行老幺。利尔的父亲是一位股票商, 他很小的时候父亲便破产了, 后来还清了债务, 一家迁居到乡下, 没过多久父亲就去世了。利尔与他母亲的关系一直处得不好, 父亲死后, 他是由比他大 21 岁的姐姐一手带大的。他很小的时候便痴于绘画, 以此为乐, 后来也依此为生。利尔擅长风景画, 然终其一生, 不过是个二流画家。他一辈子未婚, 为画风景, 大半生浪迹天涯, 最后死在了意大利。他一生广为交友, 曾是丁尼生和布郎宁家的座上客, 还当过维多利亚女王的图画教师。他的人格魅力很让周围的朋友们为之倾倒。然而, 上帝给了他大画家应

有的经历与气质，却没有给他大画家的天才。评论家说他的风景画线条太硬，太死板。他后来称自己为“地貌风景画家（topographical artist）”，也就是自嘲自己只会依样画葫芦。

其实，让利尔的名声流传到今天的，并不是他的风景画，而是他的荒诞诗（吕叔湘先生译为“谐趣诗”），以及他为诗集所配的一些荒诞画。利尔早年尚是个无名小卒时，曾遇上一位贵人，他就是达贝伯爵。伯爵请利尔到他乡下府邸的动物园给动物写生，利尔在那里一待就是四年。从此，他们不但成了世交，他的画儿也不断销往那儿，生计有了保障。利尔初到伯爵府，伯爵的孙儿辈们就爱上了这位可爱的先生，爱听他说故事，跟他聊天。于是利尔为这些小朋友写了不少有意思的小诗，这些诗于1846年结集出版，取了个名字，叫《荒诞书》。《荒诞书》一出版即大受欢迎，随后又于1871、1872、1877年分别出版了第二、第三及第四辑，皆好评如潮。《荒诞书》也因此热销每一个讲英语、学英语的角落，孩子们读他的诗，看他的画，既学英语，又找乐趣，都喜欢得爱不释手。当时有评论开玩笑说，若评选“桂冠打油诗人”，利尔先生可是当之无愧的第一人！

“荒诞诗”，顾名思义，即“没有意义（nonsense）”的诗，是闹着玩儿的诗，用现在的话讲，就是“无厘头”诗。利尔写的荒诞诗，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数量最多的是那种“五句头诗”：一、二、五句压韵，三、四句写成一行，压另一个韵。这种诗只求读起来好听，有趣；至于内容嘛，大多讲某地方某个倒霉蛋在某天倒了大霉，或某地方某位怪人儿在某天干了些怪事儿。每句诗的内容，往往前言不搭后语，忽焉在此，忽焉在彼，简直有点儿胡说八道；只要几个单词读起来是谐音，都能被作者扯到一块儿去。其次，数量颇多的是篇幅比较长的叙事诗，讲的都是些荒诞不经的傻故事，什么猫头鹰与猫咪成亲了呀，鸭子骑着袋鼠尾巴去流浪了呀，胡桃夹与方糖钳离家出走寻找新生活去了呀，等等等等。第二本和第四本辑子里还收录了荒诞字母表，每首诗围绕着以该字母打头的一个单词，照样讲一个荒诞不经的故事。《荒诞书》中除了诗，还有一部分荒诞小故事；除了荒诞小故事呢，还有荒诞植物学。这也同样是些好玩儿的文字，这儿就不一一介绍了，相信读者自可品味其中荒诞。反正作者明摆着就是要用尽一切办法，正经八百地来给读

者讲一些荒诞不经的事儿。更有意思的是，作者还给每首诗或每个故事配上了至少一幅插图。这些插图画得生动有趣，能一针见血地点出原诗的笑料，起到了“抖包袱”的作用。利尔的原画是黑白的，本书的编辑特意将这些画上了色，相信孩子们看了会更喜欢。

读利尔的作品，不论诗歌还是故事，最能让读者感受到的是一种活泼的音乐感。特别是第四辑中“斯沃特的阿康德”一诗，诗分左右两列，形式独特，左边轻快的吟唱，伴随着右边俏皮的附和，宛如一支行云流水般的双声部协奏曲，左右辉映，相得益彰。再比如第二辑中“克里克饼”一诗，节奏跳跃，读来俏皮可爱，童趣十足。作者为满足这种节奏，还在诗中自创了 Willeby-wat, Flippity flup 等词。利尔确实是位造词好手，作品中好多古怪的单词，都是他生造出来的，如 scroobious, meloobious, mumbian, ring-bo-ree, himmeltanious, 等等。利尔造词有时是为了表现音乐感，而有时候，则是完全的“无厘头”。相信读过他“荒诞植物学”的读者，看了那些用似是而非的英语单词拼造出来的伪拉丁术语，准被逗乐了。这可是利尔最擅长的手法，即一本正经讲瞎话。可是啊，利尔先生的这些高妙手法，可给译者下了毒药。这碗汤可不好喝！译文只能竭力模仿原文轻快俏皮的节奏，诗歌也大致压了韵；然而说实在的，原文的音乐感，在译文里仿佛翻录的盗版磁带，多少有点儿折损。至于利尔先生自创的那些怪词，在翻译中倒容易办了，既然作者是信口胡诌的，作者然，译者何必不然呢？书里的“棒棒树”啊、“狂怪王”啊、“波波娃”啊，还有荒诞植物学里的植物名称，等等，也都是译者信口胡诌的，读者可犯不着去较真儿。

正是由于《荒诞书》的音乐性，它不但是讲英语的孩子们的休闲读物，更是他们识单词、长见识的经典教材。孩子们都爱读朗朗上口的东西，至于内容真实不真实，他们才不管，甚至大人们觉得越荒诞越不可理喻的，孩子们越是喜欢。你瞧，中国小孩子不都爱唱《两只老虎》吗？唱来唱去不过是一对少眼睛缺耳朵老虎在跑来跑去，这歌儿的“无厘头”比之利尔的《荒诞书》可是



有过之而无不及，可孩子们就是喜欢。《荒诞书》通过谐音制造出的轻快韵律，再配上有趣的故事与插图，能让孩子在快乐中不知不觉学到很多单词。我想，不论母语是英语的孩子，还是中国学习英语的孩子，都会对这本可爱的书爱不释手的。

像《荒诞书》这样的作品，不论形式还是内容，汉语文学里似乎没有过。在中国，最先介绍爱德华·利尔的，可能是吕叔湘先生。他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叫“利尔和他的谐趣诗”，发表在1987年9月的《读书》杂志上。后来好多人对利尔发生兴趣，都是通过这篇文章。英语界前辈陆谷孙先生也曾在《万象》杂志上陆续译介过好几十首利尔的诗。而最早独立成书的利尔译作，则是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出版的《荒诞书》，译者是笔者的业师刘新民教授，可惜只译出了《荒诞书》的第一辑。因此，本书的翻译该算是全译了，不但把四部《荒诞书》悉数译出，还保留了原文和原书全部插图。但我们在体例上稍稍做了变动，即将四部《荒诞书》打乱，然后按内容分为“荒诞诗”、“荒诞歌”、“荒诞故事”、“荒诞植物学”和“荒诞字母”五个部分，相信这样的编排会更符合小孩子的阅读习惯。至于做成英汉对照本，对出版社来说可能是个卖点；但对译者来说，简直就是译文的保护伞和挡箭牌。若读者有心对比原文，相信一定能看出原文一脸拒绝翻译的神气，想必也能够看出虽然译者力所不逮，但还是如老太太迈着碎步，一路穷追不舍。

最后应该申明的是，译者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对以上前辈和老师的译本都有所参考，在此谨表谢忱。特别要感谢《荒诞书》的老译者刘新民老师，他为了向读者推荐这本好书，吸引孩子们读下去，特意模仿利尔风趣的诗笔，分别为“荒诞诗”、“荒诞歌”、“荒诞植物学”及“荒诞字母”四个部分写了序诗。刘新民老师患眼疾多年，已无力读文字颇多的“荒诞故事”了，因此这部分的序诗，乃出自他的学生，也就是译者本人的拙笔之下。

杨晓波

辛卯春，于华东师范大学



## 荒诞诗

## A Book of Nonsense

1  
/  
120

打油诗，不奇怪，  
古今中外人人爱；  
画家利尔有高招，  
诗画相配妙手裁。

莫笑诗画多荒诞，  
幽默夸张放异彩；  
轻松一读妙趣生，  
地道英语学得快。



## 荒诞歌

## Nonsense Songs

121  
/  
179

荒诞歌主角真荒诞，  
主角不由人来扮；  
世间万物富情感，  
有趣故事说不完。

猫头鹰猫咪成良缘，  
小精灵出海把险探；  
咚咚的鼻子会发光，  
寻觅爱人的痴情汉。



## 荒诞故事

## Nonsense Stories

180  
/  
214

荒诞故事真荒诞，  
奇闻逸事说不完；  
孩子们快来排排坐，  
翻开小书读一段。

从前有四个小伙伴，  
扬帆起航把世界看；  
一路泪水与玩笑，  
历尽千险和万难。



## 荒诞植物学

## Nonsense Botany

215  
/  
223

园中常见喇叭花，  
田野多有狗尾草；  
不及利尔笔下画，  
一枝一叶更奇妙。

谁见沙发含在芭，  
螃蟹开上花枝俏？  
谁见奇词杜撰出，  
翻遍字典查不到？



## 荒诞字母

## Nonsense Alphabets

224  
/  
255

利尔作画有创意，  
幼儿启蒙最适宜；  
识物学词记字母，  
一举多得最称奇。

日常用具小儿语，  
动物可爱又有趣；  
妙语童趣加游戏，  
生词字母容易记。



# A Book of Nonsense

## 荒诞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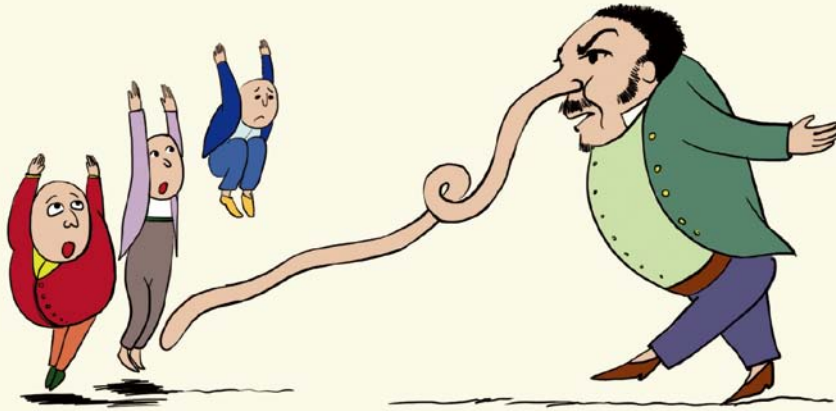


打油诗，不奇怪，古今中外人人爱；  
画家利尔有高招，诗画相配妙手裁。

莫笑诗画多荒诞，幽默夸张放异彩；  
轻松一读妙趣生，地道英语学得快。

书中自有欢喜在，开卷有益乐满怀；  
老人一翻心态好，少儿奇思妙想开。

天南地北见识广，说东道西显诗才；  
一卷在手身心乐，恬然启航下学海。



There was an Old Man with a nose,  
Who said, "If you choose to suppose  
That my nose is too long, you are certainly wrong!"  
That remarkable Man with a nose.

有个老头儿鼻子长，  
他说：“要是你们都这样想，  
认为我的鼻子长，那可实在太荒唐！”  
好个大名鼎鼎的长鼻王。



There was an Old Man on some rocks,  
Who shut his Wife up in a box:  
When she said, "Let me out," he exclaimed, "Without doubt  
You will pass all your life in that box."

礁石上一老头儿将老婆，  
关进了箱子又上了锁；  
她叫：“让我出去。”他却说：“别急，  
你就在箱中把一生过。”



There was a Young Person of Smyrna,  
Whose Grandmother threatened to burn her;  
But she seized on the Cat, and said, "Granny, burn that!  
You incongruous Old Woman of Smyrna!"

有个姑娘住在士麦那<sup>①</sup>，  
奶奶扬言要烧死她；  
她抓起一只猫：“奶奶，你有种烧，  
士麦那女人说话得算话！”



There was an Old Person of Rheims,  
Who was troubled with horrible dreams;  
So to keep him awake they fed him with cake,  
Which amused that Old Person of Rheims.

兰斯<sup>②</sup>有一个老头，  
恶梦缠住他一宿；  
为了让他不睡着，人们喂他吃蛋糕，  
可逗乐了兰斯的老头。

① 士麦那：土耳其一城市旧称，现名伊兹密尔。

② 兰斯：法国东南部一城市。



There was an Old Man on a hill,  
Who seldom, if ever, stood still;  
He ran up and down in his Grandmother's gown,  
Which adorned that Old Man on a hill.

山上有一位老翁，  
腿脚不歇真好动；  
他穿着奶奶的大睡袍，山上山下来回跑，  
活脱脱一个老顽童。



There was an Old Man of Leghorn,  
The smallest that ever was born;  
But quickly snapt up he was once by a Puppy,  
Who devoured that Old Man of Leghorn.

来亨<sup>①</sup>有个小老头，  
个儿小世界数一流；  
有次实在不凑巧，被狗儿逮了个正着，  
一口吞了这小老头。

① 来亨：意大利西北部一城市。